

广中医后〔2016〕5号

关于印发《广州中医药大学 传染病防控工作预案》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党政管理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传染病的防控工作，不断完善传染病防控工作的长效管理和应急管理机制，预防学校传染病的发生与流行，保障全校师生身心健康，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学校组织修订了《广州中医药大学传染病防控工作预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中医药大学

2016年5月12日

广州中医药大学传染病防控工作预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及教育部门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我校传染病的防控工作，预防学校传染病的发生与流行，保障全校广大师生身心健康，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现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一、本预案中所称“传染病”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规定的、法定管理的甲、乙、丙类传染病及广州市法定管理传染病（水痘、恙虫病、肝吸虫）。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及时、措施果断、依靠科学、加强合作、群防群控的原则。传染病防控工作在学校党政的领导下，统一部署，相关部门密切配合，依靠科学，采取果断措施，及时有效地进行。

（二）坚持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的方针。认真作好平时的预防工作，尽可能杜绝传染病的发生。如一旦发生，必须及时得到控制。

三、组织机构与职责

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领导体系由学校突发公共卫生领导小组及下设的应急办公室、其它应急指挥成员单位组成（详见《广州中医药大学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党办主任为学校的信息上报责任报告人。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在上级有关部门的指导下，组织、部署学校应对各类流行性传染病防控工作，指导、检查、督促各责任单位的防控工作；遇到重大传染病疫情，按学校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处理，启动应急预案。

各二级学院成立本单位主要领导任组长的传染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领导本单位的传染病防控工作，对学校负责并随时向

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汇报情况。后勤集团、校门诊部、学生工作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做好日常的防控工作，并成立相应的应急工作小组。

四、防控工作预案

（一）传染病预防

1. 学校利用网络、宣传橱窗、广播等宣传阵地，开展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由校门诊部牵头，在学生中开设健康教育选修课，开办健康教育讲座。根据传染病流行的特点，定期开展传染病预防科普知识宣传，使师生了解传染病的特征与预防的方法，倡导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提高师生对传染病的防治意识和应对能力；校门诊部也要组织医务人员不断学习更新传染病防治知识，提高诊疗水平。

2. 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搞好并保持校园环境和室内清洁卫生。后勤集团要组织力量消除鼠害、蚊蝇等病媒昆虫以及其它传播传染病或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动物的危害。同时对学校宿舍、教室、图书馆、食堂等生活区和公共区域内进行定期消毒。

3. 加强食堂卫生及饮用水的监督检查工作。后勤服务提供者要严格执行学生集体用餐、食品、饮水等的安全管理规定；定期对两校区供水的蓄水池、水箱进行清洗消毒，保障饮用水卫生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后勤集团加强食堂卫生情况的监控，定期组织对校内环境卫生、食堂卫生的督察，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督查及时实施整改。

4. 校门诊部定期组织师生进行每年一次的健康监测，以早期发现病人，早期处理。按上级要求，拟订和执行预防接种计划，以达到保护易感人群的目的。在传染病流行季节，后勤部门和校门诊部还应组织和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措施。

5. 各单位对发现的传染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人，在治愈或排除传染嫌疑前，不得从事易使传染病扩散的工作。学生必要时可让其休学回家治疗。

6. 学生工作部门要建立因病缺课登记追踪制度，及时了解学生身体状况，及时发现传染病患者并采取相应的隔离防范措施；加强学生宿舍卫生管理，改善寝室卫生与通风条件。

（二）传染病报告

1. 报告内容及时限

当发现以下几种情况时，应按学校疫情报告要求立即报告。

（1）同一宿舍或者同一班级，1天内有3例或连续3天内有多个学生（5例以上）患病，并有相似症状（如发热、皮疹、腹泻、呕吐等）或者共同用餐、饮水史；

（2）个别学生出现不明原因的高热、呼吸急促、或剧烈呕吐、腹泻等症状；

（3）发现传染病人或疑似传染病人；

（4）学校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或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2. 报告流程

当发现符合本预案规定的报告情况时，校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应以最方便的通讯方式向该校区门诊部和本单位管理人员报告。校门诊部指定的传染病管理负责人对传染病疫情报告信息进行审核、确认、分类处理；一旦接报或发现传染病例异常增加、罕见传染病病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相关公共卫生信息，应立即逐级报告当地疾控部门及学校突发公共卫生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由学校组织专家综合评估、确证后，立即报告省教育厅和上级卫生行政部门。

校门诊部执行职务的医疗保健人员、卫生防疫人员为医疗机构传染病责任报告人。责任报告人填写传染病报告卡片应准确、完整、字体清楚，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同时将传染病报告卡通过网络进行报告，并按上流程向学校报告。

（三）控制

1. 凡发现校门诊部无法确诊的甲、乙类传染病及疑似病人，均应立即安排转专科医院进一步明确诊断，必要时住院隔离治疗；做好密切接触者的医学观察，将疫情控制在萌芽状态；所在校门诊部应跟踪了解病人诊断和治疗情况。

2. 对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所在校门诊部应指导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做好终末消毒处理。与传染病人或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校门诊部应采取必要的检查和预防措施，并进行医学观察。

3. 校门诊部要做好门诊部职工的自身防护工作和门诊部内的消毒工作，尽量避免发生院内感染，造成传染病的扩散。

4. 对已确诊的传染病的学生，由确诊医疗机构提出书面隔离治疗的意见，由所在校门诊部出具证明，呈请学生处协助办理学生隔离休学治疗手续；经治疗传染性消失的，须凭专科医院机构诊断证明才能回校办理恢复正常学习手续。

5. 对于传染病已无传染性，但又需要规则治疗的，在治疗期间可继续上学，但必须在属地专科医疗机构的指导和校门诊部的协助下，执行督导化疗及复查，确保规范治疗。

6. 当发生传染病小流行，相关学院和教务处在必要时可提出申请，调整教学方式和方法，采取必要措施，经学校批准后实行。

7. 一旦发生传染病暴发流行或接到市、区疾控中心的传染病疫情预警报告，校门诊部应按疫情报告程序上报学校突发公共卫生应急领导小组，与属地卫生局及疾控中心的各方专家共同研究后，向学校领导建议是否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8. 按卫生部门要求可以采取居家隔离治疗的轻型传染病的管理

（1）居家隔离治疗指征：对于已确诊或疑似病例的轻型传染病，可以短期治疗治愈，由确认医院出示相关证明，回校进行比

照居家隔离治疗。

(2) 居家隔离处理要求：

宿舍管理部门做好隔离房的安排及消毒卫生工作。隔离房尽量安排宿舍区域一层或一边，减少与共同居住者的接触机会；

被隔离人员需自觉遵守纪律，严禁各房间走动和外出活动，禁止从事人群聚集的活动，以防交叉感染。如需离校(如到医院就诊)需戴外科口罩；

各院所要做好本院隔离学生的生活、健康关怀与随访工作，并按要求及时上报隔离学生的情况；

两校区门诊部安排值班医生对本校隔离学生进行体温等病情跟踪记录，必要时治疗，提出是否解除医学隔离建议。一旦发现病情变化应及时转送至定点医院治疗；

(3) 办理程序：患者凭医院证明→学生辅导员联系所在校门诊部主任或指定管理人员，审核同意校内隔离→宿管部门安排隔离房及卫生清洁工作人员，二级学院安排学生的生活饮食→校门诊部对患者进行治疗、指导和随访。凭校门诊部疾病建议书，解除隔离。

五、责任追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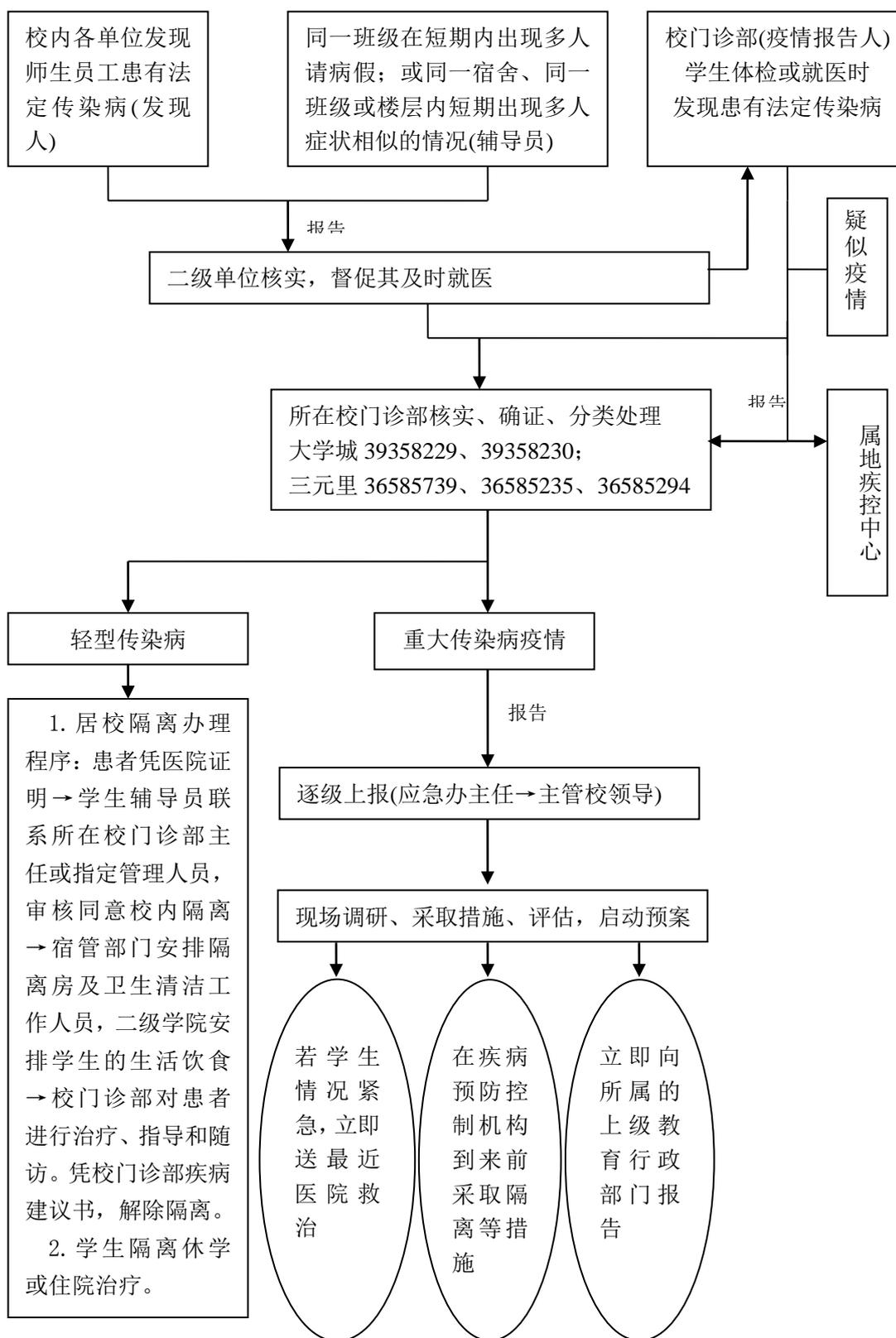
(一) 在学校传染病的发现、处理和管理过程中，对发现传染病疫情后，隐瞒不报、谎报、漏报、缓报的单位和责任人、对因玩忽职守，造成疫情扩大或传染病暴发流行的单位和责任人，学校将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有关条款追究责任。

(二) 经医院确诊为传染病病人的学生和职工，如果隐瞒病情或出具虚假证明，造成同学或同事感染传染病，学校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有关条款追究责任。

六、本预案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附：传染病防控报告流程图

传染病防控报告流程图



备注：疑似聚集性传染病疫情立即报学校应急办。 非工作时间报两校区值班干部处：大学城校区：值班主任 13798166505； 值班干部 13798046293；三元里校区：处级 15913199539；科级 13631419591

